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2年公司債券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品种三

(二)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三) 债券代码：122234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债券利率：5.15%。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九)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 兑付日：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 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5 日

(十三)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十四)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2 招商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谢继军先生任职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次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谢继军先生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

近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谢继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16 号）。根据以上批复，谢继军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鉴于此，谢继军先生正式任职发行人副总裁，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

经与发行人沟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1日

